

議題：

本市區段徵收與市地重劃地區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比例分析及精進措施報告

一、說明

近年來，我國各級政府機關積極宣導性別平權觀念，隨著教育普及、立法保障與兩性平權觀念逐漸開放，女性在就業與經濟能力等各方面均有所提升。為了解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比例，茲就本總隊近年來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案件進行統計分析，以掌握土地產權性別比例趨勢。

二、本市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區之性別比例分析

(一) 臺北市與各開發區徵收公告或重劃計劃書公告當年度之土地權屬性別統計

| 年度 | 臺北市/ 其他開發區 | 土地權屬人(人次) | | | 土地面積(m ²) | | |
|------|---------------|-----------|---------|--------|-----------------------|------------|--------|
| | | 男 | 女 | 男/女(倍) | 男 | 女 | 男/女(倍) |
| 94年 | 臺北市(95年) | 1,042,633 | 847,363 | 1.23 | 80,940,000 | 37,280,000 | 2.17 |
| | 士林官邸北側地區 | 145 | 69 | 2.10 | 24,366 | 5,450 | 4.47 |
| | 奇岩新社區 | 642 | 289 | 2.22 | 96,912 | 49,314 | 1.97 |
| 98年 | 臺北市 | 1,082,513 | 929,319 | 1.16 | 77,950,000 | 39,440,000 | 1.98 |
| | 北投士林科技園區 | 3,287 | 1,541 | 2.13 | 587,818 | 215,979 | 2.72 |
| 101年 | 臺北市 | 1,113,474 | 979,526 | 1.14 | 78,360,000 | 41,670,000 | 1.88 |
| | 南三市地重劃區 | 36 | 33 | 1.09 | 1,028 | 543 | 1.89 |
| | 文一市地重劃區 | 36 | 20 | 1.80 | 4,683 | 1,528 | 3.06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及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備註：

1. 本表統計範圍係以土地所有權屬於單一自然人且可辨識性別者為限，不包含法人所有、外國人以護照號碼登錄(無法辨識性別)等情形，故各開發區之土地面積與實際開發面積有所差異。
2. 臺北市各年度資料來自內政部地政司，因其自 95 年始有統計資料，考量年度相近，94 年度臺北市資料以 95 年度統計資料作為基準，以利分析。

(二) 「土地權屬」性別比例分析

由 94 年間公告徵收之奇岩新社區及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案統計數據觀之，男性土地所有權人人數約為女性所有權人的 2 倍，遠高於臺北市的 1.23 倍；於 98 年公告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案，男性土地所有權人仍約為女性土地所有權人的 2 倍；至 101 年公告文山區第一期及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時，男性對女性土地所有權人性別比例差距稍微拉近，漸趨近於 1 比 1。

從各開發區所屬區位觀之，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地區，男性對女性土地所有權人之比例皆高於 2 倍；而文

山區第一期及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男性對女性土地所有權人權屬比例皆低於 2 倍，性別比例差異較小。推測原因，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可能因光復初期隨政府遷台以男性為主，於官邸附近形成生活聚落，故男性持有土地比例遠較女性為高；而奇岩新社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地區，可能因早期屬農業區及保護區，在傳統農業父系社會下，對於女性保有「家產不落外姓」之觀念，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故男性持有土地比例亦遠較女性為高。又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及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距離臺北市鬧區較近，資訊接受程度較高，故男性對女性之土地權屬比例差異較小；其中，又以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之土地權屬性別差異為最低，可能係因該區距離市區較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為近之故。

經上述分析可知，自 94 年起至 101 年期間，本總隊辦理之開發區內，雖男性對女性土地權屬性別比例之差異仍較臺北市全區平均值為高，惟就開發區而言，整體土地權屬性別比例仍有逐年下降的趨勢(如下圖 1、2)。



圖 1 臺北市全區與開發區間土地權屬之性別比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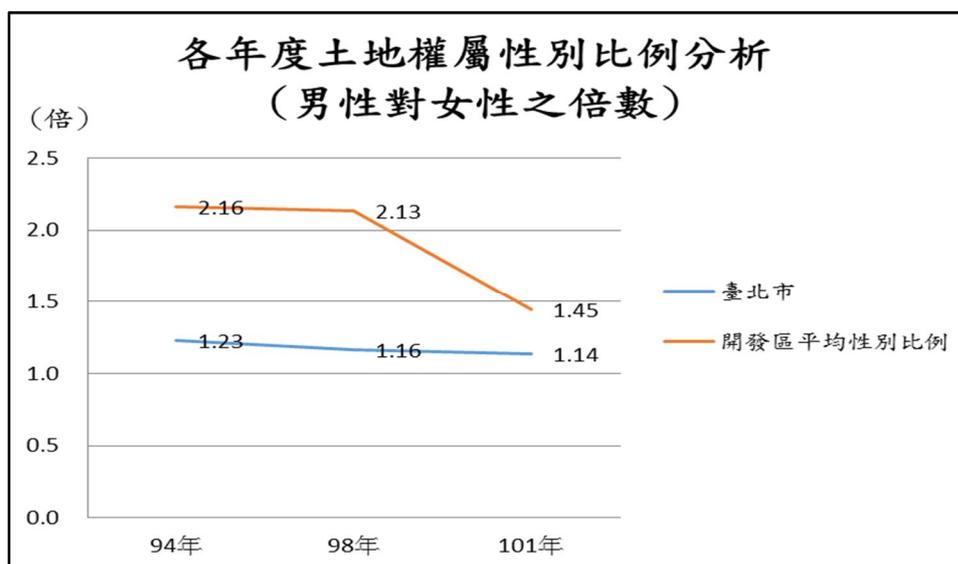


圖 2 臺北市全區與開發區年度土地權屬性別比例分析

(三) 「土地面積」性別比例分析

由 94 年公告徵收之奇岩新社區及士林官邸北側地區之數據顯示，奇岩新社區之男女持有土地面積性別差異程度較同期臺北市為小，而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則遠高於同期臺北市數值；於 98 年公告徵收之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男性與女性持有土地面積差異程度亦較同期臺北市為高；至 101 年公告文山區第一期及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時，男性對女性持有土地面積之性別差異呈現文山區第一期高於臺北市平均數值，而南港區第三期低於臺北市平均數值。

另探究各開發區間之差異，可知男性所有土地面積與女性所有土地面積之比例差異，以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區段徵收開發地區居冠，其次分為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地區，推測原因，可能因士林官邸北側地區於光復初期隨政府遷台以男性為主，在官邸附近形成生活聚落，故男性所有土地面積比例甚高；而文山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早期為農業區及保護區，在傳統父系社會下，男性取得土地面積較女性為多；又南港區第三期市地重劃區，可能因地理位置較臨近市區，接受資訊程度較高，故男性與女性所有土地面積之差異比例較小。至奇岩新社區地區男性與女性所有土地面積比例接近且低於當期臺北市平均值，推測當地因水質早已不適農耕，且四周均為住宅區，83 年間已有區段徵收開發計畫，但因土地所有權人反對而終止，至 94 年才進行開發，故土地所有權人接受資訊程度較高，男性與女性所有土地面積差異比例較小。

整體而言，以土地面積就性別比例進行分析，雖然男性所占比例仍較女性為多，惟不論以臺北市全區或各開發地區觀之，男性與女性持有土地面積比例差異有縮小之趨勢（如下圖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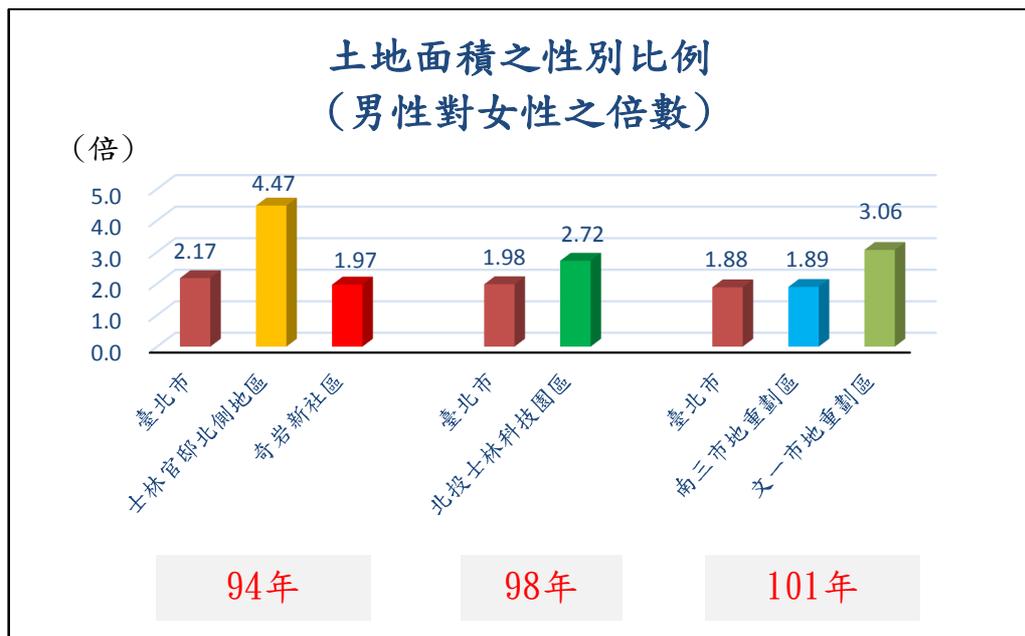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全區與開發區土地面積之性別比例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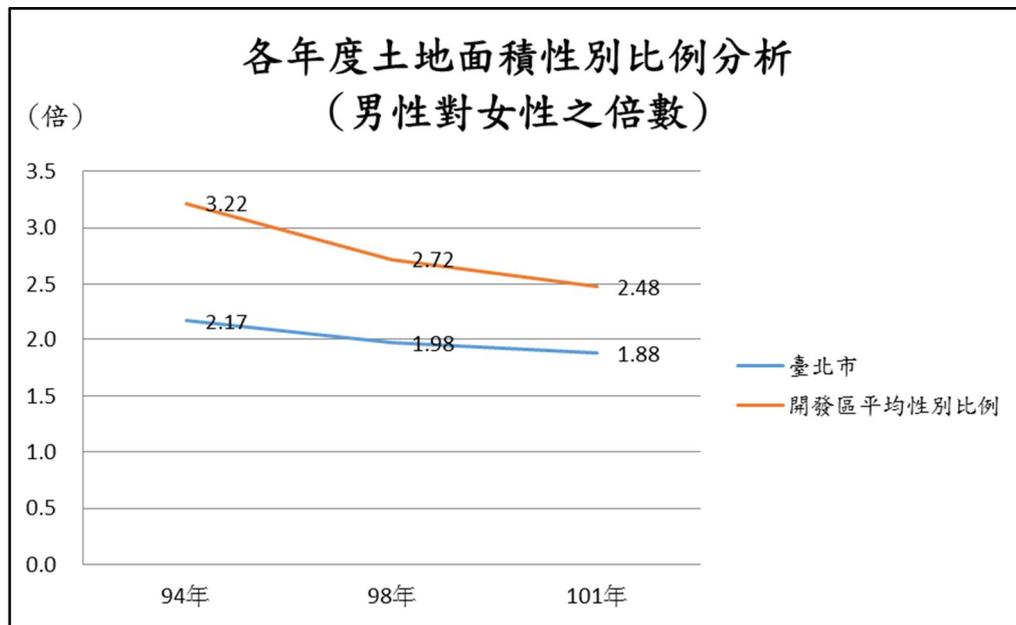


圖 4 臺北市全區與開發區年度土地面積性別比例分析

三、結論

綜上所述，不論是區段徵收範圍或市地重劃地區，在土地權屬及持有土地面積部分，男性對女性皆占有絕對多數；再細分依區位比較，離市區較遠之農業區及保護區，以士林官邸北側、奇岩新社區、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文山區第一期重劃區地區，男性對女性之倍數較大，顯示區域內仍存有明顯之性別差異。

推測原因，本總隊辦理之各開發區，在傳統父系社會下，於辦理土地贈與或繼承等登記時，對於女性保有「家產不落外姓」之觀念，可能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

惟近年來社會風氣逐漸開放，傳統保守之觀念式微，女性之權利不再被忽視。公、私部門協同致力於性別主流化之推動，經過各方長期努力下，由上述分析可知，不論是全臺北市或各開發區，土地權屬及面積之兩性差距倍數已逐年減少，性別平權意識與認知愈趨相近，女性已不完全處於弱勢。

四、精進措施

為持續推動宣導性別平權觀念，於未來辦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業務時，如遇有土地所有權人過世，需通知其繼承人辦理繼承事宜時，透過口頭告知等方式，提醒繼承人依現行民法規定，不論男性或女性皆有繼承權，以期提高女性權利自覺，持續縮短土地產權性別比例之差距。